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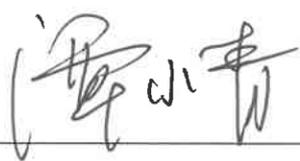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351.60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小青



高立里



郭 丁

2017 年 12 月 29 日